

水保方案（渝）字第 0048 号

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
（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编制单位：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林

单位等级：★★★（3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渝）字第 0048 号

有效期：自 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

仅用于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6 年 05 月 31 日

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陈玉林 陈玉林

核定： 官久军 官久军

审查： 牛青霞 牛青霞

校核： 牛青霞 牛青霞

项目负责人： 陈子熙 陈子熙

编写： 曾云峰 曾云峰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9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弃渣场设置.....	10
3.3 取土场设置.....	1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8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2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4
4.1 质量管理体系.....	14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16
4.4 总体质量评价.....	1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17
5.1 初期运行情况.....	17
5.2 水土保持效果.....	1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18
6 水土保持管理.....	19
6.1 组织领导.....	19
6.2 规章制度.....	19
6.3 建设管理.....	19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0
7 结论.....	22
7.1 结论.....	22
7.2 遗留问题安排.....	22
8 附件及附图.....	23
8.1 附件.....	23
8.2 附图.....	23

前言

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建设单位为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7.90hm²，主要由主体工程（到发场工程、货场工程和牵出线工程）、取土场和施工便道等组成。工程总投资 107000.00 万元，土建投资 58415.11 万元。建设工期从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共 48 个月。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组织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和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进行了初步验收。

通过工程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实施，有效地防治了工程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并能有效地防治工程运行中的水土流失，保证工程的正常运行。确保了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地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建成，为防治水土流失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周边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1.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

项目业主：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项目建设地点：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

项目建设用地：总占地 127.90hm²；

项目建设内容：到发线 7 条，预留 3 条；贯通式货物线 4 条，预留 2 条；尽头式货物线 9 条，预留 4 条；牵出线 2 条；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7000.00 万元，土建投资 58415.11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共 48 个月。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1-1。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方为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工程总投资 107000.00 万元，土建投资 58415.11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表 1-1 工程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				
2	建设地点	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3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4	工程等级	铁路工程	5	工程性质	新建	
6	建设单位	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7	建设规模	到发线 7 条，预留 3 条；贯通式货物线 4 条，预留 2 条；尽头式货物线 9 条，预留 4 条；牵出线 2 条				
8	工程投资	107000.00 万元	9	土建投资	58415.11 万元	
10	建设工期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二、项目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单位：hm ² ）			主要技术指标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工程名称	主要指标
项目区	主体工程	106.42		106.42	铺轨长度	22649m
	取土场		20.10	20.10	取土方量	586.76 万 m ³
	施工便道		1.38	1.38	长度	2200m
	合计	106.42	21.48	127.90		
三、项目土石方量（单位：万 m ³ ）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出	借方	弃方	备注
主体工程	76.12	661.82	1.06	586.76		
取土场	6.59	7.65	1.06			
施工便道	0.00	0.00				
合计	82.71	669.47	2.12	586.76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到发场工程、货场工程和牵出线工程）、取土场和施工便道等组成。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一、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共占地 106.42hm²，由到发场工程、货场工程和牵出线工程三部分组成，共铺设轨道 22.649km。

1.到发场工程

到发场工程占地 19.56hm²，增建到发线 7 条（预留 3 条），拆除原站房运转室，改建基本站台为中间站台（长 400m×宽 4m），并修建跨线天桥和作业通

道与运转室连通，于原运转室对侧还建运转中心(长 80m×宽 30m)。

2.货场工程

货场工程占地 81.38hm²，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整列贯通式货场和尽头端式货场，整列贯通式货场位于到发场工程外侧，新建整列贯通式货物线 4 线（远期预留 2 条），车站重庆端设尽头式货物线 9 条（远期预留 4 条）。货场近期设怕湿货位面积 72150m²，散堆货位面积 75330m²，集装箱货位面积 14430m²，长笨货位面积 31122m²。

3.牵出线工程

牵出线工程占地 5.48hm²，在重庆、贵阳端各设置牵出线 1 条，有效长 450m。

二、取土场

本项目共需取土 586.76 万 m³。经现场调查后核实，取土场占地 20.10hm²。

三、施工便道

本项目将新建 1km 施工便道，改扩建 1.2km 便道。新建便道按路面宽 5.0m 考虑，新征土地按 9.0m 宽计列；改扩建便道两侧按各拓展 2.0m 考虑；施工便道占地 1.38hm²。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本工程主体施工期是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共 48 个月。根据工程实施各阶段工作量和所需时间，具体工期如下：场地平场工期为 12 个月，即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主体工程施工工期为 36 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752.18 万 m³，挖方 82.71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4.75 万 m³），填方 669.47 万 m³（含表土回填 14.75 万 m³），借方 586.76 万 m³，无弃方。本项目借方来源于主体设置的取土场，但取土场已被市政道路占用。取土场占用说明见附件-3。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127.90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6.42hm²，临时占地 21.48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 85.70hm²，园地 3.52hm²，林地 8.00hm²，草地 17.50hm²，交通运输用地 10.78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57hm²，住宅用地 1.83hm²。

表 1-2 征占地情况表

项目区	占地性质		扰动土地类型 (hm 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住宅用地	小计
主体工程	106.42		71.50		6.64	15.10	10.78	0.57	1.83	106.42
取土场		20.10	13.17	3.52	1.36	2.05				20.10
施工便道		1.38	1.03			0.35				1.38
合计	106.42	21.48	85.70	3.52	8.00	17.50	10.78	0.57	1.83	127.9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移民安置由地方政府负责；占地范围内无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质地貌

项目区位于观音峡冲断背斜东翼，地貌类型属微丘地貌，微丘与沟槽相间，重庆端牵出线占地区地面高程 210~237.1m，尽端式货场内地面高程 197.7~248.2m，贯通式货场内地面高程 197.1~245.0m，到发场内地面高程 201.5~237.4m，贵阳端牵出线占地区地面高程 202.5~241.3m；总体而言，项目区内地形低洼。

（2）气象与水文

项目区属亚热带东南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3.9℃~18.4℃，无霜期常年平均 341d，年平均降雨量 1030mm，降雨主要集中在 6~9 月。年均相对湿度 81%。全年主导风向 NNE，年均风速 1.2m/s。

项目区有河流陈家河（安家溪），据河道普查资料，安家溪河流总长度 33 公里，长江右岸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102 平方公里，境内面积 92 平方公里。流

经境内贾嗣、珞璜（原和平、马宗）镇，在珞璜华能电厂处入长江。本工程建设不占用陈家河。

（3）土壤及植被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紫色土和黄壤。

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占地区主要植被类型有桉树林、慈竹林、绒毛山胡椒、马桑、金山英莲灌丛群、芒群、经果林及农田植被。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水土流失情况

根据《重庆市水土保持公报（2016 年）》（重庆市水利局，2017 年 12 月），江津区水土流失面积 695.38km^2 ，占幅员面积的 21.73%。其中轻度侵蚀 178.40km^2 ，占流失面积的 25.66%；中度侵蚀 184.19km^2 ，占流失面积的 26.49%；强烈侵蚀 196.28km^2 ，占流失面积的 28.23%；极强烈侵蚀 112.79km^2 ，占流失面积的 16.22%；剧烈侵蚀 23.72km^2 ，占流失面积的 3.41%。年平均土壤侵蚀量 126.16 万吨，土壤侵蚀模数 $1814\text{t}/(\text{km}^2\cdot\text{a})$ 。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丘陵地貌，水土流失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属水力侵蚀一级类型区中的西南土石山区，侵蚀形式主要表现为面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行政区划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江津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97 号），珞璜镇属于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在江津区人民政府和区水务局的带领下，经过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始终坚定不移地探索着力于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新路子，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小流域为单元，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为中心，以坡改梯、水保林、经果林、水系为重点，实行山水田林路电统一规划，拦截蓄灌排景优化配置，工程、生物、保土耕作三大措施综合

运用，把治理水土流失同农村产业化和新型的工业化建设、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扩大治理规模，推进体制、机制、科技、管理上创新，打造精品工程，提高治理成效。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仍然十分严重。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委托中铁二院重庆公司承担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于2013年12月完成了《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单位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2014年6月编制完成了《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4年6月,重庆市江津区水务局组织专家组对本方案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经过认真修改、完善,最终形成《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4年8月4日,建设单位取得了《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4]119号)。

2.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3.1 主体工程区

根据水保方案,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106.42hm^2 ,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骨架护坡 272700m^2 ,排水槽 11095m ,排水沟 7105m ,表土回填 7.10万 m^3 ,场地平整 34.14hm^2 ,表土剥离 8.16万 m^3 ;植物措施:植灌木 168151株 ,撒草籽 230874m^2 ,喷播植草 112752m^2 ;临时措施:排水沟 12571m ,临时沉沙池 35座 ,泥浆收集池 5座 ,遮阳网临时苫盖 168080m^2 ,编织袋挡护及拆除 2012m^3 。

2.3.2 取土场

根据水保方案,取土场占地面积 20.10hm^2 ,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排水沟 2288m ,表土回填 7.65万 m^3 ,场地平整 18.09hm^2 ,表土剥离 6.59万 m^3 ,复垦 18.09hm^2 ;植物措施:喷播植草 20100m^2 ;临时措施:排水沟 891m ,临时沉沙池 4座 ,遮阳网临时苫盖 59973m^2 ,编织袋挡护及拆除 125m^3 。

2.3.3 施工便道

根据水保方案，施工便道占地面积 1.38hm^2 ，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2800m^2 ；临时措施：排水沟 2600m ，临时沉沙池 6 座，编织袋挡护及拆除 218m^3 。

表 2-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主体工程区	取土场	施工便道	合计
工程措施	骨架护坡	m^2	272700			272700
	排水槽	m	11095			11095
	排水沟	m	7105	2288		9393
	表土回填	万 m^3	7.10	7.65		14.75
	场地平整	hm^2	34.14	18.09		52.23
	表土剥离	万 m^3	8.16	6.59		14.75
	复垦	hm^2		18.09		18.09
植物措施	植灌木	株	168151			168151
	撒草籽	m^2	230874		12800	243674
	喷播植草	m^2	112752	20100		132852
临时措施	排水沟	m	12571	891	2600	16062
	沉沙池	座	35	4	6	45
	沉浆池	座	5			5
	遮阳网	m^2	168080	59973		228053
	编织袋	m^3	2012	125	218	2355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保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141.38hm²；根据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及竣工资料查阅，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27.90hm²；较水保方案减少了 13.48hm²，主要原因是施工过程中未对直接影响区造成扰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详见表 3-1。

表 3-1 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表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保方案	实际情况	增减变化
主体工程防治区	117.98	106.42	-11.56
取土场防治区	20.74	20.10	-0.64
施工便道防治区	2.66	1.38	-1.28
合计	141.38	127.90	-13.48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施工单位施工日志及汇总，本项目土石方无弃方，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施工单位施工日志及汇总，本项目土石方借方 586.76 万 m³，设置了取土场 1 处，占地 20.10hm²。目前取土场已被市政道路占用，取土场占用说明见附件-3。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4.1 工程措施

根据完工资料，本项目完成骨架护坡 272700m²，排水槽 11095m，排水沟 11758m，表土回填 14.75 万 m³，场地平整 50.68hm²，表土剥离 14.75 万 m³，复垦 16.54hm²。工程措施完成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比较统计详见表 3-2。

表 3-2 工程措施实际完成与方案设计对比统计表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
工程措施	骨架护坡	m ²	272700	272700	0
	排水槽	m	11095	11095	0
	排水沟	m	9393	11758	2365
	表土回填	万 m ³	14.75	14.75	0.00
	场地平整	hm ²	52.23	50.68	-1.55
	表土剥离	万 m ³	14.75	14.75	0.00
	复垦	hm ²	18.09	16.54	-1.55

3.4.2 植物措施

根据完工资料：本项目完成植灌木 167716 株，撒草籽 241504m²，喷播植草 148352m²。植物措施完成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对比分析详见表 3-3。

表 3-3 植物措施实际完成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表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
植物措施	植灌木	株	168151	167716	-435
	撒草籽	m²	243674	241504	-2170
	喷播植草	m²	132852	148352	15500

3.4.3 临时措施

根据完工资料：本项目完成排水沟 18756m，临时沉沙池 45 座，泥浆收集池 5 座，遮阳网临时苫盖 238053m²，编织袋挡护及拆除 2355m³。临时措施完成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对比分析详见表 3-4。

表 3-4 临时措施实际完成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表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
临时措施	排水沟	m	16062	18756	2694
	沉沙池	座	45	45	0
	沉浆池	座	5	5	0
	遮阳网	m²	228053	238053	10000
	编织袋	m³	2355	2355	0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60.9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791.34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7.03 万元；监测措施费 44.26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4.09 万元；独立费用 97.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6.65 万元。详见表 3-5。

表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工程量			投资		
		单位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完成量	方案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748.42	2791.34	42.92
1	骨架护坡	m ²	272700	272700	1109.17	1109.17	0.00
2	排水槽	m	11095	11095	654.25	654.25	0.00
3	排水沟	m	9393	11758	187.24	234.61	47.37
4	表土回填	万 m ³	14.75	14.75	322.07	322.07	0.00
5	场地平整	hm ²	52.23	50.68	75.41	73.17	-2.24
6	表土剥离	万 m ³	14.75	14.75	374.41	374.41	0.00
7	复垦	hm ²	18.09	16.54	25.87	23.65	-2.2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48.86	157.03	8.17
1	植灌木	株	168151	167716	39.68	39.58	-0.10
2	撒草籽	m ²	243674	241504	35.58	35.26	-0.32
3	喷播植草	m ²	132852	148352	73.60	82.19	8.59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46.76	44.26	-2.50
1	监测措施	项	1	1	46.76	44.26	-2.50
第四部分 临时措施					109.09	114.09	5.00
1	排水沟	m	16062	18756	14.35	16.87	2.52
2	沉沙池	座	45	45	2.70	2.70	0.00
3	沉浆池	座	5	5	0.08	0.08	0.00
4	遮阳网	m ²	228053	238053	57.42	59.90	2.48
5	编织袋	m ³	2355	2355	34.54	34.54	0.00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87.42	97.58	-89.84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0.00	30.00	30.0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45.10	0.00	-45.10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25.00	6.00	-19.00
4	建设管理费				39.08	39.08	0.00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78.24	22.50	-55.74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0.00	0.00	0.00
第六部分 基本预备费					194.43	0.00	-194.43
第七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54.65	56.65	2.00
总投资					3489.63	3260.95	-228.68

根据表 3-5，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60.95 万元，较水保方案减少了 228.68 万元，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工程措施投资 2791.34 万元，较水保方案增加了 4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排水沟，表土剥离减少 0.21 万 m^3 ，表土回填减少 0.21 万 m^3 。

（2）植物措施投资 157.03 万元，较水保方案增加了 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景观绿化面积减少 0.99 hm^2 。

（3）监测措施投资 44.26 万元，较水保方案减少了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的监测措施费用减少。

（4）临时措施投资 114.09 万元，较水保方案增加了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场地清理减少 0.18 hm^2 ，撒播草籽减少 229.6 kg ，临时排水沟减少 478 m ，临时沉沙池减少 5 个，临时拦挡减少 2345 m^3 ，钢板拦挡减少 24 块，塑料彩条布减少 5300 m^2 。

（5）独立费用 97.58 万元，较水保方案减少了 8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理费和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减少。

（6）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较水保方案减少了 19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完工后无基本预备费。

（7）水土保持补偿费 56.65 万元，较水保方案增加了 2.00 万元。已缴纳。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关制度，将质量责任按项目管理和现场监控逐级分解落实到人，形成了业主、监理和承包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质量自控体系。为了在管理中落实好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中，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纳入到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全面实行了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所有的中标单位都具有相应的资质，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实力，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都比较完善。通过招投选择优选定设计、监理和施工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监督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工程项目经理部主管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以及其它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工作。

工程质量实行业主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质检站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均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质量管理网络，实行全面的工程质量管理。

监理单位以控制质量为主，控制安全、进度、投资等。独立开展工作，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以“明确程序，建立制度，指导培训，过程监督”为主要内容；监理部以超前协调，巡视监督，旁站检验，核查验收，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

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施工工艺、规范细部做法，规范质量记录填写，落实质量通病的预防预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建立和健全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及组织体系，对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进行统一的组织、领导和决策，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严格贯彻于施工的全过程。同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内部管理绩效考核范畴。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管理上的有力保障。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如下：单位工程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即主体工程区、取土场和施工便道；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8 个分部工程，即将主体工程分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 3 个分部工程，

将取土场分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 3 个分部工程，将施工便道分为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 2 个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共划分为 28 个单元工程，即将主体工程分为 14 个单元工程，取土场分为 10 个单元工程，施工便道分为 4 个单元工程。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项目	主体工程	工程措施	骨架护坡
			排水槽
			排水沟
			表土回填
			场地平整
			表土剥离
		植物措施	植灌木
			撒草籽
			喷播植草
		临时措施	排水沟
			沉沙池
			沉浆池
			遮阳网
			编织袋
	施工便道	植物措施	撒草籽
		临时措施	排水沟
			沉沙池
			编织袋
	取土场	工程措施	表土回填
			场地平整
			复垦
			表土剥离
		植物措施	排水沟
			喷播植草
		临时措施	排水沟
			沉沙池
			遮阳网
			编织袋
1	3	8	28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主体工程区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区主要包括骨架护坡、排水槽、排水沟、表土回填、场地平整、表土剥离、植灌木、撒草籽、喷播植草、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泥浆收集池、遮阳网、编织袋等 14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认定及质量监督

机构核定，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2、取土场质量评定

取土场主要包括排水沟、表土回填、场地平整、表土剥离、复垦、喷播植草、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遮阳网、编织袋等 1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认定及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3、施工便道质量评定

施工便道主要包括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编织袋等 4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认定及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施工单位施工日志及汇总，本项目无弃方，未设置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经现场检查、查阅有关自检成果和竣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区已采取的树种适合当地的自然条件，整地规格、密度、播种量、苗木规格等技术参数选用合理，植草技术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林草成活率、保存率较高，对防治水土流失效果较为明显。临时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综上所述，本项目 3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28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大了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从而确保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根据初步验收结果，各个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实施完毕，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起到了保持水土、安全生产的作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整体上质量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隐患问题。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扰动土地治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扰动土地面积为 127.90hm^2 ，累计整治土地面积 127.81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 $127.81/127.90=99.93\%$ 。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未包括建筑物级硬化面积 44.78hm^2 ） 83.12hm^2 ，经调查核实，共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3.03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3.03/83.12=99.89\%$ 。

3、拦渣率

本项目土石方无弃方，不存在水土流失，拦渣率达 100%。

4、土壤流失控制比

本项目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治理后的土壤侵蚀强度为 $325\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500/325=1.54$ 。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39.22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39.31hm^2 ，其林草植被恢复率= $39.22/39.31=99.77\%$ 。

2、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39.22hm^2 ，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27.90hm^2 ，其林草覆盖率= $39.22/127.90=30.66\%$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水土保持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向周围群众发放 2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所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当地农民。被调查者有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其中男性 13 人,女性 7 人。

在被调查者 20 人中,80%的人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有较大的促进,7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搞的好。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各项措施得到高质量的落实，建设单位脚踏实地的抓管理、抓责任、抓落实，全面负责工程建设期的水土保持日常管理工作。对各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水土保持的各项制度、规范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的送审和报批工作；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6.2 规章制度

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工程质量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质监部门监督”的管理体制。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在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质监记录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标准》《基建物资合同管理》、《质量监督站工作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等。

6.3 建设管理

项目立项之初，建设单位本着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水土保持管理贯穿于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监理部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地进行技术交底，编制工程建设一级网络进度图，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工程施工期，严格按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有完善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等。首先进行班组自检、工地复检、施工单位核查、交监理部检查核定、签证。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下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 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立即组建监测项目部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现场实际监测和主体施工单位提供资料，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了《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5 水土保持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工作。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公司成立了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依据该工程的相关技术资料、相关合同，在结合主体监理基础上，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服务。监理小组配合主体工程监理人员对水土保持工程等开展了监理工作。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庆市江津区水务局作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关领导多次到工地进行检查指导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为本项目顺利建成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建设单位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全部整改到位。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4.65 万元。目前，建设单位已缴纳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56.65 万元（见附件-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为确保主体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设

施运行管理、经费计划落实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体系。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将由建设单位统一管理，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暨水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目前，各项水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了显著提高。

7 结论

7.1 结论

各项单位工程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完毕，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较好，并已初步发挥效益，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达到了水保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同意申请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目前本项目已经按照设计要求竣工，但是水土保持工作不是一劳永逸的，还将伴随着整个工程的运行而长期存在。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将根据实际情况，努力做到以下几点工作：

（1）建设单位将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宣传保护力度，保持其水土保持效益长久发挥；

（2）对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将进一步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安排专门机构及人员进行管理和养护，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3）认真总结水土保持工作从管理到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经验，理顺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进一步提高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现场照片
- (2) 立项文件
- (3) 核准文件
- (4) 方案批复
- (5) 补偿费缴纳单
- (6) 取土场证明

8.2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总平面图
- (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现场照片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交〔2015〕177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 (小南垭铁路货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成都铁路局：

你局《关于申请核准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工程的函》(成铁计统函〔2015〕7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研究，现就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法人

成都铁路局

二、项目建设地址

重庆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三、项目建设方案及建设规模

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新建到发线 7 条、贯通式货物线 4 条、尽端式货物线 5 条、牵出线 2 条；新建仓库 70200 平方米、散堆货场 75330 平方米、集装箱货场 14430 平方米、长笨货场 31122 平方米，货场能力为 1000 万吨/年，新征用地 992 亩。二期工程：新建到发线 3 条，贯通式货物线 2 条，增设尽端式货物 4 条，货场新增能力 500 万吨/年，新征用地 554.8 亩。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3 亿元。根据重庆市江津区政府与成都铁路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一期工程 16.5 亿元，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 5.8 亿元由江津区承担，工程投资 10.7 亿元由成都铁路局承担；二期工程投资估算 4.8 亿元，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 3 亿元由江津区承担，工程投资 1.8 亿元由成都铁路局承担。

五、建设工期

一期工程工期为 18 个月，二期工程工期暂为 18 个月。

六、招标核准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体上公开发布。

七、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

项目业主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

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工程环境监理制度；制定完善环保投诉处理应急预案、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妥善处理环保投诉和纠纷。

八、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江津区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选字第500381201400031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渝国土房管规〔2014〕2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4〕094号）、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珞璜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渝发改交函〔2014〕300号）、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珞璜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审查意见（渝发改交函〔2014〕301号）。

九、其他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请你局根据本核准文件，严格控制征地红线范围，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为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

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重庆珞璜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项目节能
审查意见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重庆珞璜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你部《关于请求审查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函》（秀建指函〔2014〕1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二、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近期）为 2235.71 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约 1201.64 万千瓦时，折标煤 1476.82 吨标准煤；年消耗柴油 519.06 吨，折标煤 756.32 吨标准煤；年耗新水 30000 立方米，折标煤 2.57 吨。项目主要用能系统和设备选取基本合理；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当地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程度不大。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合理布局总平面规划，充分利用建筑结构自然通风，充分发掘用电和用气系统的节能，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特别是变压器、空调、照明器具等，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 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建立完善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部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五、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抄送：江津区发展改革委，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管委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6 日印发

成都铁路局

成铁计统函〔2015〕76号

成都铁路局关于申请核准重庆珞璜铁路 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工程的函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加快重庆市江津区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当地铁路资源配置，缓解运输需求与铁路运输能力的矛盾，实现江津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我局拟在小南垭站新建铁路物流中心，承担重庆枢纽南部周边区域及江津区货物运输任务，以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

二、项目法人：成都铁路局。

三、项目建设地址：重庆珞璜工业园区。

四、建设方案：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新建到发线7条、贯通式货物线4条、尽端式货物线5条、牵出线2条；新建仓库70200平方米、散堆货场75330平方米、集装箱货场14430平方米、长笨货场31122平方米，货场能力为1000万吨/年，新征用地992亩。二期工程：新建到发线3条，贯通式货物线2条，增设尽

端式货物线4条，货场新增能力500万吨/年，新征用地554.8亩。

五、项目投资：一期工程投资估算16.5亿元，根据我局与重庆江津区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5.8亿元由江津区政府承担，工程投资10.7亿元由成都铁路局承担。二期工程投资估算4.8亿元，根据我局与重庆江津区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3亿元由江津区政府承担，工程投资1.8亿元由成都铁路局承担。

六、建设工期：一期工程2014年第四季度开工，工期为18个月。二期工程根据运量增长情况择机实施，工期暂定为18个月。

为确保项目加快推进，特申请核准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

附件： 1. 环境影响文件评价批准书（渝（津）环准〔2014〕094号）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表

3. 压覆矿产资源申报预审表

4.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渝国土房管规〔2014〕26号）

5.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珞璜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渝发改交函〔2014〕300号）

6.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珞璜综合物流

- 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报告审查意见（渝发改交函〔2014〕301号）
7.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
（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渝水许可〔2014〕119号）
8. 选址意见书附件（选字第 500381201400031 号）
9. 小南垭铁路货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



(联系人：刘蕴文，电话：028-86437047)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14）094号

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路黄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同意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增建7条到发线、9条货物线、2条牵出线，铺轨22.649km线路工程；（2）还建小南垭站运转室、增建仓库、货运综合楼、单身宿舍、装卸车间、维修车间、设备用房等房建工程，建筑面积34743m²；（3）增建散堆货场、长笨、集装箱装卸区，场坪总面积172032m²。整个货场沿川黔线铁路走向呈南北分布，南北长约2.1km，东西宽约0.5km。项目总投资106209.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80.72万元。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为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

（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1.45 吨/年、氨氮 0.35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见附件。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用；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散货堆场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陈家河；散货堆场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货场喷淋洒水，剩余排入陈家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应在靠近居民点的位置设置围挡；施工场地主要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在土石方开挖、回填、钻孔等过程中加强洒水降尘；车辆密闭运输，冲

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场地；临时堆土场及时覆盖清运；施工过程中严禁焚烧垃圾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严控散货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散货堆场采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散货运输车辆采用油布遮挡或密闭，减少撒漏；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餐饮油烟处理达标后经集中烟道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用于马垭路填方；废油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

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附件：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 送：江津环境监察支队

附件:

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散货堆场		粉尘				1.0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COD	100	1.45
			氨氮	15	0.35
			BOD5	30	/
			SS	70	/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建筑垃圾	44261	/	/	/	用于马路填方	44261	100
废油、废旧电瓶等危险废物	0.05	/	/	/	交有资质单位	0.05	100
生活垃圾	72.7	/	/	/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72.7	100

重庆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表

评估报告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08 年总体规划 B 区 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名称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单位资质等级	甲级		评估项目负责人		李德万		
评估类型	建设用地		规划用地	√	矿山		
评估工作时间	2009. 4~2009. 5		报告提交时间		2009. 5		
评估范围地质环境简况： 评估区属丘陵及岸坡地貌，位于观音峡背斜东翼，水文地质条件简单，有 1 处滑坡影响面积较小；自然陡坡影响面积占规划区面积的 2. 2%。人工挖方边坡高坡度 6~34m 影响面积占 B 区面积的 2. 6%。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8 处斜坡受地形切割局部形成顺向不临空结构面，倾角为 42~57°，影响面占 B 区规划区面积的 13. 4%，故地质环境为较复杂。							
规划阶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该地块地质灾害评估结论： 7 区块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危险性大。1、4、5、6、9 区块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8、10 区块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险性小。							
评估范围地质灾害现状及建设中、项目完工后危险性预测： 评估区分为大、中、小三个区。							
主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意见： 危险性大区。规划区一般不宜规划建设项目，确需规划建设项目时进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或规划具有滑坡、岸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功能的建设项目。 危险性中等区，建议规划区进行有利于评估内改善地质环境条件功能的建设项目。规划建筑布局时应减轻引发因素对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影响并兼顾地质灾害防治的工程。避免引起斜坡失稳的大挖大填工程建设。危险性小区。规划建筑布局时应避免引发斜（边）坡失稳。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级	一级	√	二级		三级		

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1. 提交审查的报告文图较清晰, 报告文档资料基本齐全。评估单位资质、个人资格符合规定, 评价依据充分。
2. 在充分收集前人成果的基础上, 采用地面地质调查、地质测绘等工作方法恰当。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正确, 评价目的任务较清楚。
3. 报告对评估区地质环境基本特征阐述较清楚, 评价区地质环境总体较复杂有据。
4. 分区评估方法基本正确, 分区原则较合理, 易发程度指数计算取值较合理, 将评估区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 (A)、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 (B) 和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 (C) 正确。
5. 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 (A) 规划: 规划基本不受限制, 建 (构) 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 (B) 规划: 建 (构) 筑物的布局应减轻引发因素对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影响并兼顾地质灾害防治, 避免大挖大填工程建设; 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 (C) 规划: 一般不宜规划建设项目, 确需规划建设项目应具有滑坡防治功能的建设项目的建议原则可行。

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评审结论 (含评估范围适宜性和主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意见)	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和地质灾害危险性大(C)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B)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A)区合理		
报告技术审查时间	2009.5.26	评审专家人数	5
评审专家 签 名	袁红斌	杜春芳	廖怀军
	王 强	李 明	专家组组长签名 袁红斌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意见

评估单位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评估程序符合我市规定, 具备审查认定条件。



编号: 5003071406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 申报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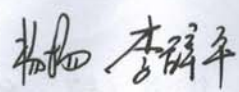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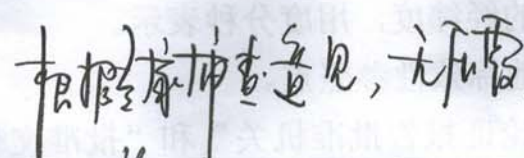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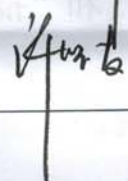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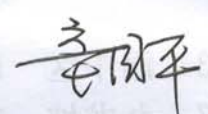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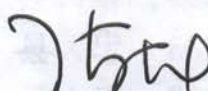
申报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14年4月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制

申报单位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		
联 系 人	陈茂	电 话	15923080060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小岚垭片区规划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建设项目位置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		
建设用地面积	640 公顷		
建设项目地形图幅号	H48G066071 (顺江镇); H48G067071 (仁沱镇)		
地 理 座 标	1、106° 26' 06" , 29° 17' 33" 2、106° 26' 47" , 29° 17' 16" 3、106° 26' 55" , 29° 16' 28" 4、106° 26' 58" , 29° 16' 06" 5、106° 27' 04" , 29° 15' 40" 6、106° 26' 57" , 29° 15' 33" 7、106° 27' 32" , 29° 14' 42" 8、106° 27' 11" , 29° 14' 33" 9、106° 26' 58" , 29° 14' 32" 10、106° 26' 39" , 29° 14' 34" 11、106° 26' 20" , 29° 14' 32" 12、106° 26' 06" , 29° 14' 32" 13、106° 25' 39" , 29° 14' 39" 14、106° 25' 47" , 29° 14' 59" 15、106° 25' 49" , 29° 15' 20" 16、106° 25' 46" , 29° 15' 34" 17、106° 25' 42" , 29° 15' 47" 18、106° 25' 46" , 29° 16' 18" 19、106° 25' 46" , 29° 16' 37" 20、106° 25' 49" , 29° 17' 02" 21、106° 25' 51" , 29° 17' 17" 22、106° 25' 57" , 29° 17' 30"		
地 块 四 至			
项目建议书或 预可行性报告 批准机关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渝发改贸函[2014]162
备 注	渝发改贸函[2014]090号		

区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经查，该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B区小岚垭片区规划用地项目，在建设用地区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范围内无矿业权设置，无勘明矿产资源情况。请项目评估、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妥善处理项目占用土地及房屋等相关问题。同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单位盖章  经办人:  李群平 审查人:  勤义李 2014年4月9日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意见	 经办人:  2014年4月21日
	审查人:  2014年4月23日
	负责人:   2014年4月23日

填 表 说 明

- 1.建设用地单位在申报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预审时，应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申报预审表》。
- 2.“编号”10 位数，由所在区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第 1-6 位查行政区代码，7-8 位填年份，9-10 位编写预审表登记的顺序号。
- 3.“申报单位名称”填项目业主单位全称。
- 4.“申报单位地址”填项目业主单位所在省市区县（市）、街道（镇、乡）门牌号。
- 5.“联系人”、“电话”填申报单位承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号码。
- 6.“建设项目名称”填拟建项目全称。
- 7.“建设项目位置”填拟建项目所在的区县（市）、街道（镇、乡）、村、社。
- 8.“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填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单位：公顷。
- 9.“建设项目地形图幅号”填地形图编号。
- 10.“地理座标”填地块四周的经纬度，用度分秒表示。
- 11.“地块四至”填地块四周地标致性参照点。
- 12.“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论证报告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填项目批准机关批准文号编号。
- 13.“备注”填上述各项之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 14.填写本表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字迹清晰工整。
- 15.无填写内容的栏目应自左下角至右上角划线。
- 16.区县（市）行政区划代码：

500101	万州区	500102	涪陵区	500103	渝中区	500104	大渡口
500105	江北区	500106	沙坪坝	500107	九龙坡	500108	南岸区
500109	长寿区	500110	万盛区	500111	双桥区	500112	渝北区
500113	巴南区	500114	黔江区	500221	长寿区	500222	綦江县
500223	潼南县	500224	铜梁县	500225	大足县	500226	荣昌县
500227	璧山县	500228	梁平县	500229	城口县	500230	丰都县
500231	垫江县	500232	武隆县	500233	忠 县	500234	开 县
500235	云阳县	500236	奉节县	500237	巫山县	500238	巫溪县
500240	石柱县	500241	秀山县	500242	酉阳县	500243	彭水县
500381	江津市	500382	合川市	500383	永川市	500384	南川市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渝国土房管规〔2014〕26号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 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报告》（秀建指函〔2014〕15号）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对你单位拟建设的项目用地，提出预审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拟建设的小南垭铁路货场项目，经市发改委《关于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渝发改交〔2014〕99号）批准开展前期工作通。该项目按铁路货运中心标准设置，年到发货运量约941万吨，工程拟投资22亿元。该项目的兴建，是适应重庆枢纽内货运量不断增长的需要，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地区资源开发和产业布局，进一步发展地方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该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矿山村老虎岗、刘家沟村民小组，小岚垭村石桥铺、沙坝、唐家湾、梁家溪、老房子、柏杨湾村民小组。选址基本合理，但不符合《江津区珞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应于用地报批前依法依规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98.75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86.0900 公顷（耕地 67.8220 公顷），建设用地 12.1362 公顷，未利用地 0.5287 公顷。按项目建设内容功能分区：到发场及调车场用地 19 公顷，集装箱作业区（含箱场）用地 53.2216 公顷，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用地 25 公顷，电化用地 1.5333 公顷，用地规模基本合理。在项目用地范围内，除本预审意见所列建设内容外，不得建设其它建（构）筑物。项目在前期工作阶段，应按照规定优化设计，从严控制和进一步减少用地规模，集约利用土地。

四、项目建设需占用耕地，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保证做到占补平衡，切实执行工程总投资中补充耕地资金的概算，严格履行按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的承诺。

五、项目建设需征收集体土地，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

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切实执行工程总投资中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的概算，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该项目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本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请按程序 and 规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交函〔2014〕300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重庆珞璜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你部《关于请求审查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函》（秀建指函〔2014〕1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二、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近期）为2235.71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约1201.64万千瓦时，折标煤1476.82吨标准煤；年消耗柴油519.06吨，折标煤756.32吨标准煤；年耗新水30000立方米，折标煤2.57吨。项目主要用能系统和设备选取基本合理；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当地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程度不大。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 优化用能工艺。合理布局总平面规划,充分利用建筑结构自然通风,充分发掘用电和用气系统的节能,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特别是变压器、空调、照明器具等,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 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建立完善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部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五、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6月16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交函〔2014〕301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珞璜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查意见

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你部《关于请求审查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书的函》(秀建指函〔2014〕1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原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铁办计〔2012〕67号)的相关要求，我委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你部组织编制的《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书》报告进行了专项评估。现将我委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对项目审批依法合规性，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建设涉及土地征用、拆迁、安置、生态环境变化、工程安全性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和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进行了全面分析，编制依据充分，风险调查全面深入，查找并列出的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符合客观实际，提出的防范和化解风险方案措施可行。同意本项目采取相关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建议。

二、请你部将工程分包可能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经济纠纷纳入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和预案。

三、请你部抓紧推进项目土地预审、环评等可研前置工作，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

四、请你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同我市江津区有关部门，检查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风险因素并对其进行动态监督，处理好每个阶段的敏感问题，将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控制在萌芽阶段，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6月18日

抄送：江津区政府。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4〕119号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 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送交的《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深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该项目工程扰动原地表面积 127.90hm^2 ，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39.60hm^2 ，其中：土坎梯田梯土 13.53hm^2 ，林草地 25.50

hm²，堰塘 0.57hm²。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范围面积为 141.3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27.90hm²，直接影响区 13.48hm²。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合理。根据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水土流失类型、强度特征，水保工程设计中水土流失防治区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便道区和取土场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又分为到发场工程区、货场工程区和牵出线工程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亚区，分区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分别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的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以达到主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项目建成后安全运营、周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带动地方经济持续发展的目的。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土保持措施为：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包括到发场区、货场工程区和牵出线工程区

1.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集中堆放于征地范围内空置区域，做好表土堆放场的临时挡拦、排水及临时覆盖措施。

2. 平场前做好排水涵洞建设，平场过程中，结合永久排水沟

位置开挖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排水沟最后接入自然沟渠；土石方填筑过程中在下边坡设置编织土袋临时挡拦；挖填边坡遇雨季采用无纺布临时苫盖；桥梁和涵洞施工中做好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沉沙措施。

3. 施工场地布设于货场预留用地范围内，施工中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施工完毕后立即实施场地清理和植被恢复措施。

4. 场平完成后，做好场地和边坡排水措施，包括排水沟、截水沟、边沟、排水槽等；边坡采取人字骨架植草护坡。

5. 施工后期做好边坡、场地区、空闲地、后期预留地等区域绿化措施。

（二）施工便道防治区

1. 施工便道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最后接入自然沟渠；便道开挖下边坡采用编织土袋临时拦挡；便道边坡撒播草籽防护。

2. 施工结束后，施工便道交地方作通村公路。

（三）取土场防治区

1. 取土前，取土场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于征地范围内空置区域，做好表土堆放临时挡拦、排水及临时覆盖措施。

2. 取土边坡遇雨采用无纺布临时覆盖。

3. 取土结束后，取土场四周、边坡坡脚、边坡平台布设排水沟，排水沟出口接入沉沙池，排水沟最终接入自然沟渠。对取土场采取场地平整、表土回填等土地整治措施，取土平面复耕，取

土边坡喷播植草护坡，边坡坡脚及平台栽植攀援植物进行绿化。

六、水保方案设计静态总投资 3582.7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2008.41 万元，方案新增 1574.32 万元；经审核，静态总投资 3388.9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008.41 万元，方案新增 1380.52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872.41 万元，植物措施 41.33 万元，临时工程 181.53 万元，独立费用 153.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74.94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6.65 万元。

七、请你单位继续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优化和后续实施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并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水保方案，按期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于每年 3 月底前向我局及江津区水务局报告上一年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要按规定备案或重新报批。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在提交有关报告和资料后，向我局申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附件：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重庆市水利局

2014 年 8 月 4 日

附件

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江津区
项目规模	工程设到发场区、货场工程区和牵出线，共铺轨 22.649km。			总投资(亿元)	10.62
				土建投资(亿元)	5.84
动工时间	2014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16 年
项目组成	建设区域	面积 (hm ²)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到发场工程区	19.56	24.85	169.52	
	货场工程区	81.38	45.09	456.34	
	牵出线工程	5.48	6.18	28.86	
	合计	106.42	76.12	654.72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区	
土壤类型		水稻土、紫色土	气候类型	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植被类型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431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141.38	土壤容许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建设区 (hm ²)		127.90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127.90	
直接影响区 (hm ²)		13.48	损坏水土保持面积 (hm ²)	39.60	
建设期水土流失预测总量 (万 t)		14080	新增水土流失量 (万 t)	11596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主体工程区和取土场区			
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拦渣率 (%)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2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混凝土和浆砌片石人字型截水骨架护坡 272700m ² ；纵向盖板排水槽 7340m，横向盖板排水槽 920m，公路盖板排水槽 2835m，浆砌片石排水沟 6390m，表土回填 7.1 万 m ³ ，场地平整 34.14hm ² ，表土剥离面积 20.40hm ² 。	撒草籽 228624m ² ，植灌木 167716 株，喷播植草 112752m ² 。	编织袋挡护及拆除 2012m ³ ，土质排水沟长 12856m，临时沉沙池 35 座，泥浆收集池 5 座，彩条布铺垫 13055m ² ，无缝隙盛开临时苫盖 178080m ² ，浆砌片石排水沟 715m，撒草籽 2250m ² ，植灌木 435 株。	
	施工便道区		撒草籽 12800m ² 。	编织袋挡护及拆除 218m ³ ，土质排水沟长 2600m，彩条布铺垫 4160m ² ，临时沉沙池 6 座	
	取土场区	表土回填 7.64 万 m ³ 场地平整 16.54hm ² ，复垦 6.54hm ² ，取土场取土边坡上部和底部设浆砌片石截排水沟 3938m，表土剥离面积 13.17hm ² 。	喷播植草 3.56hm ² ，植爬山虎 1600 株。	临时沉沙池 4 座，平台土质排水沟 3291m，无纺布临时苫盖 59973m ² ，编织袋挡护及拆除 125m ³ ，彩条布铺垫 1425m ² 。	
	投资 (万元)	2764.27	157.88	181.53	
水保总投资 (万元)		3388.93（其中：新增 1380.52）	独立费用 (万元)	153.67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25	监测费 (万元)	46.76	补偿费 (万元) 56.65
方案编制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漆宝瑞/028-86445403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勇/61648665	
地址	成都市通锦路 3 号中铁二院环研院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铁路 4 村 26 号	
邮编	610031		邮编	400053	
联系人及电话	黄炬斌/028-86446476		联系人及电话	高华/61648665	
传真	028-87672263		传真	61649551	
电子信箱	teyghc@263.net.cn		电子信箱	2295351048@qq.com	

抄送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建设年限	建设进度	备注
1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14	正在建设	
2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14	正在建设	
3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14	正在建设	
4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14	正在建设	
5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14	正在建设	
6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14	正在建设	
7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14	正在建设	
8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14	正在建设	
9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14	正在建设	
10	重庆水利建设集团	重庆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14	正在建设	

抄送：水利部水保司，长江委水土保持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
水保监测总站，江津区水务局，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4年8月4日印发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局文件

江 津 区 规 划 局

选字第500381201400031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成都铁路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申请的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项目在珞璜工业园B区选址，拟用地面积约987549.0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交通枢纽用地。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是有关部门办理该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规划依据。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至2015年6月11日为止。建设单位应在2015年6月11日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机关申请。

抄送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总工室，运输、
货运、计统、经营开发处。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4〕119号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 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送交的《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深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该项目工程扰动原地表面积 127.90hm^2 ，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39.60hm^2 ，其中：土坎梯田梯土 13.53hm^2 ，林草地 25.50

hm²，堰塘 0.57hm²。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范围面积为 141.3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27.90hm²，直接影响区 13.48hm²。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合理。根据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水土流失类型、强度特征，水保工程设计中水土流失防治区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便道区和取土场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又分为到发场工程区、货场工程区和牵出线工程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亚区，分区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分别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的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以达到主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项目建成后安全运营、周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带动地方经济持续发展的目的。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土保持措施为：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包括到发场区、货场工程区和牵出线工程区

1.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集中堆放于征地范围内空置区域，做好表土堆放场的临时挡拦、排水及临时覆盖措施。

2. 平场前做好排水涵洞建设，平场过程中，结合永久排水沟

位置开挖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排水沟最后接入自然沟渠；土石方填筑过程中在下边坡设置编织土袋临时挡拦；挖填边坡遇雨季采用无纺布临时苫盖；桥梁和涵洞施工中做好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沉沙措施。

3. 施工场地布设于货场预留用地范围内，施工中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施工完毕后立即实施场地清理和植被恢复措施。

4. 场平完成后，做好场地和边坡排水措施，包括排水沟、截水沟、边沟、排水槽等；边坡采取人字骨架植草护坡。

5. 施工后期做好边坡、场地区、空闲地、后期预留地等区域绿化措施。

（二）施工便道防治区

1. 施工便道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最后接入自然沟渠；便道开挖下边坡采用编织土袋临时拦挡；便道边坡撒播草籽防护。

2. 施工结束后，施工便道交地方作通村公路。

（三）取土场防治区

1. 取土前，取土场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于征地范围内空置区域，做好表土堆放临时挡拦、排水及临时覆盖措施。

2. 取土边坡遇雨采用无纺布临时覆盖。

3. 取土结束后，取土场四周、边坡坡脚、边坡平台布设排水沟，排水沟出口接入沉沙池，排水沟最终接入自然沟渠。对取土场采取场地平整、表土回填等土地整治措施，取土平面复耕，取

土边坡喷播植草护坡，边坡坡脚及平台栽植攀援植物进行绿化。

六、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3582.7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2008.41 万元，方案新增 1574.32 万元；经审核，静态总投资 3388.9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008.41 万元，方案新增 1380.52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872.41 万元，植物措施 41.33 万元，临时工程 181.53 万元，独立费用 153.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74.94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6.65 万元。

七、请你单位继续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优化和后续实施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并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水保方案，按期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于每年 3 月底前向我局及江津区水务局报告上一年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要按规定备案或重新报批。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在提交有关报告和资料后，向我局申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附件：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重庆市水利局

2014 年 8 月 4 日

附件

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江津区	
项目规模	工程设到发场区、货场工程区和牵出线，共铺轨 22.649km。			总投资(亿元)	10.62
				土建投资(亿元)	5.84
动工时间	2014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16 年
项目组成	建设区域	面积 (hm ²)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到发场工程区	19.56	24.85	169.52	
	货场工程区	81.38	45.09	456.34	
	牵出线工程	5.48	6.18	28.86	
	合计	106.42	76.12	654.72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区
土壤类型		水稻土、紫色土		气候类型	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植被类型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431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141.38	土壤容许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建设区 (hm ²)		127.90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127.90	
直接影响区 (hm ²)		13.48	损坏水土保持面积 (hm ²)	39.60	
建设期水土流失预测总量 (万 t)		14080	新增水土流失量 (万 t)	11596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主体工程区和取土场区			
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拦渣率 (%)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2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混凝土和浆砌片石人字型截水骨架护坡 272700m ² ；纵向盖板排水槽 7340m，横向盖板排水槽 920m，公路盖板排水槽 2835m，浆砌片石排水沟 6390m，表土回填 7.1 万 m ³ ，场地平整 34.14hm ² ，表土剥离面积 20.40hm ² 。	撒草籽 228624m ² ，植灌木 167716 株，喷播植草 112752m ² 。	编织袋挡护及拆除 2012m ³ ，土质排水沟长 12856m，临时沉沙池 35 座，泥浆收集池 5 座，彩条布铺垫 13055m ² ，无缝隙盛开临时苫盖 178080m ² ，浆砌片石排水沟 715m，撒草籽 2250m ² ，植灌木 435 株。	
		施工便道区		撒草籽 12800m ² 。	编织袋挡护及拆除 218m ³ ，土质排水沟长 2600m，彩条布铺垫 4160m ² ，临时沉沙池 6 座
	取土场区	表土回填 7.64 万 m ³ 场地平整 16.54hm ² ，复垦 6.54hm ² ，取土场取土边坡上部和底部设浆砌片石截排水沟 3938m，表土剥离面积 13.17hm ² 。	喷播植草 3.56hm ² ，植爬山虎 1600 株。	临时沉沙池 4 座，平台土质排水沟 3291m，无纺布临时苫盖 59973m ² ，编织袋挡护及拆除 125m ³ ，彩条布铺垫 1425m ² 。	
	投资 (万元)	2764.27		157.88	181.53
水保总投资 (万元)		3388.93 (其中：新增 1380.52)		独立费用 (万元) 153.67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25	监测费 (万元)	46.76	补偿费 (万元) 56.65
方案编制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成都铁路局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漆宝瑞/028-86445403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勇/61648665	
地址	成都市通锦路 3 号中铁二院环研院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铁路 4 村 26 号	
邮编	610031		邮编	400053	
联系人及电话	黄炬斌/028-86446476		联系人及电话	高华/61648665	
传真	028-87672263		传真	61649551	
电子信箱	teyghc@263.net.cn		电子信箱	2295351048@qq.com	

2014年8月4日印发

(2014) No: 604250208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 4



票面信息校验码: 876075
执收单位编码: 307001012
(预算单位编码)

重庆市

填制日期: 2015-04-09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缴款确认码:
执收单位名称:

全	称	收	称	重庆市财政局
账	号	款	号	50001023600050007852
开户银行	行	人	行	建行中山路支行
项目编码 (预算科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03044605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	566,500.00
币种: 人民币		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收款日期:		(小写) ¥: 566500.00		
经办人 (签章)		备注:		

非税收入专用章

代收网点编号:

江津区水保站:

新建重庆枢纽小南垭站货场工程于 2014 年开工建设，前期主要工作为路基土石方施工，多为借土填方，货场外无弃土场。取土场位置位于小南垭货场陈家河正对侧，取土过程中按照要求进行了临时防护措施。后期园区整体规划中，该取土场位置已被市政道路占用。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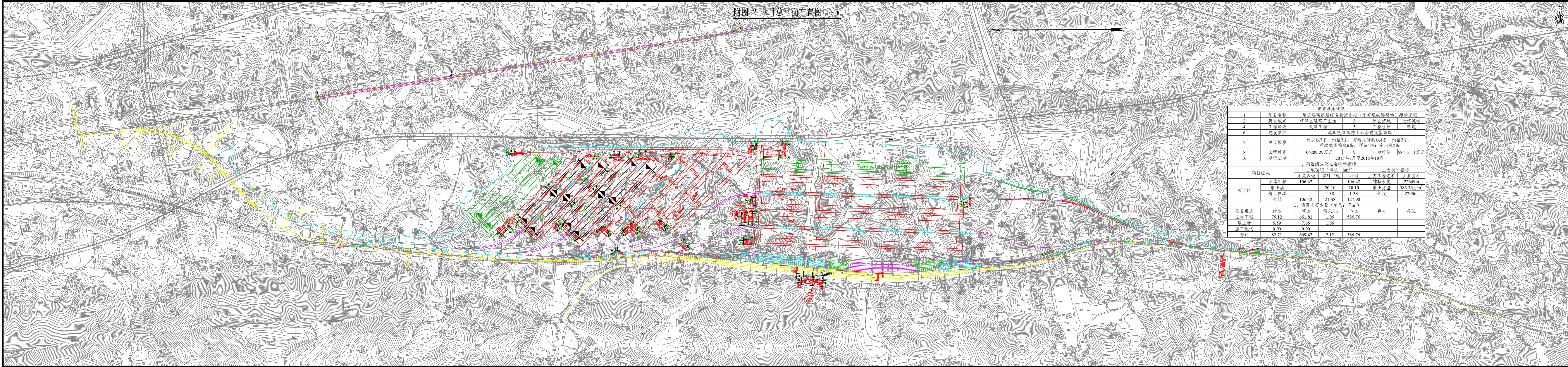
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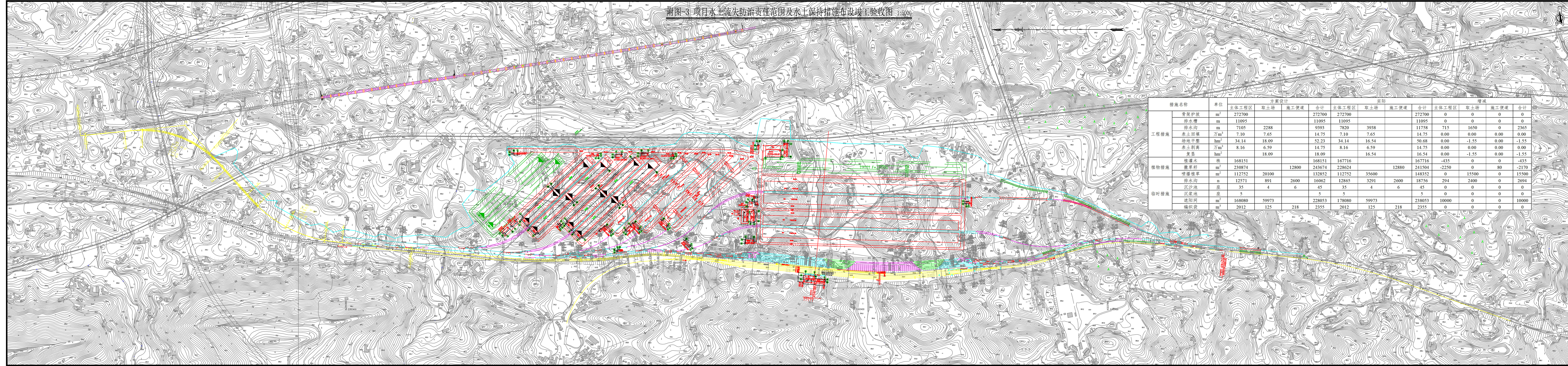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50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重庆珞璜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小南垭铁路货场）建设工程				
2	建设地点	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3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4	工程等级	铁路工程	5	工程性质	新建	
6	建设单位	成都铁路秀山站房建设指挥部				
7	建设规模	到发线7条，预留3条；贯通式货物线4条，预留2条； 尽端式货物线9条，预留4条；牵出线2条				
8	工程投资	106209.29万元	9	土建投资	58415.11万元	
10	建设工期	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				
二、项目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单位：hm ² ）			主要技术指标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要工程名称 主要指标	
项目区	主体工程	106.42		106.42	铺轨长度 22649m	
	取土场		20.10	20.10	取土方量 586.76万m ³	
	施工便道		1.38	1.38	长度 2200m	
	合计	106.42	21.48	127.90		
三、项目土石方量（单位：万m ³ ）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出	借方	弃方	备注
主体工程	76.12	661.82	1.06	586.76		
取土场	6.59	7.65	1.06			
施工便道	0.00	0.00				
合计	82.71	669.47	2.12	586.76		

附图 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			增减		
			主体工程区	取土场	施工便道	主体工程区	取土场	施工便道	主体工程区	取土场	施工便道
工程措施	骨架护坡	m ²	272700			272700			0	0	0
	排水槽	m	11095			11095			0	0	0
	排水沟	m	7105	2288		9393	7820	3938	11758	715	1650
	表土回填	万m ³	7.10	7.65		14.75	7.10	7.65	14.75	0.00	0.00
	场地平整	hm ²	34.14	18.09		52.23	34.14	16.54	50.68	0.00	-1.55
	表土剥离	万m ³	8.16	6.59		14.75	8.16	6.59	14.75	0.00	0.00
植物措施	复垦	hm ²		18.09		18.09		16.54	16.54	0.00	-1.55
	植灌木	株	168151			168151	167716		167716	-435	0
	撒草籽	m ²	230874		12800	243674	228624	12880	241504	-2250	80
	喷播植草	m ²	112752	20100		132852	112752	35600	148352	0	15500
临时措施	排水沟	m	12571	891	2600	16062	12865	3291	18756	294	2400
	沉沙池	座	35	4	6	45	35	4	45	0	0
	沉浆池	座	5			5	5		5	0	0
	遮阳网	m ²	168080	59973		228053	178080	59973	238053	10000	0
临时措施	编织袋	m ³	2012	125	218	2355	2012	125	2355	0	0